

京西古道微短剧联合摄制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联系人：张士春

联系电话：010-69842815

电子邮箱：wljxck@126.com

乙方：白墨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6号楼2层

联系人：段燕

联系电话：010-53352051

电子邮箱：1297289352@qq.com

鉴于：

1、甲方拟拍摄制作一部宣传京西古道瑰丽风光的短剧，以更好的宣传门头沟区文旅产业，乙方为依法注册成立并存续，拥有从事电视剧制作资格的电视剧制作单位。

2、甲、乙双方决定联合制作网络短剧京西古道微短剧（暂定名，以下简称“该剧”，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影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剧基本信息

1.1 剧名：京西古道微短剧（片名为暂定名，完成片剧名、剧集与实际长度的变更不改变本合同的有效性）及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2 片长：该剧至少16集，每集长度暂定3-5分钟（不含片头及片尾）。

1.3 该剧的剧名、实际集数及每集时长以最终剪辑制作并经审核发放的网络剧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为准，上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1.4 类型：现代题材

1.5 摄制及制作周期：2024 年 10 月-12 月

1.6 上线时间：2025 年春节档

1.7 发布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等媒体，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制作预算及出资

2.1 该剧制作预算总额（下称“制作预算”或“制作成本”）为人民币 1,983,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制作预算用于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剧之改编权授权费、剧本创作费、音乐制作费、演职人员酬金、主创人员酬金、场地租用费、器材租赁费、道具场景搭建或租用费、后期制作费用、保险费、报批费（含备案立项和送审费等）、税费、送审用字幕制作费、标准拷贝制作费、宣传费、发行费、物料费等为完成该剧原声版汉语普通话配音拷贝所有必要的全部费用。

2.2 甲方承担总制作预算的 100%，即人民币：1,983,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该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2.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制作预算的 70%作为项目首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制作预算的 30%作为项目尾款。

2.4 乙方应按照《制作预算明细表》以及本制作协议上载明的事项和所对应金额使用制作金额。资金往来的会计记录应符合中国大陆地区财会法律、法规的要求。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94009007298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2920026837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白墨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09545496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三、该剧制作

3.1 乙方拥有该剧制作权，负责该剧的剧本、筹备、摄制、后期制作、送审、宣发等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及剧组的组建、拍摄相关等事宜，并负责与该剧制作、剧组人员按本协议约定签订相关的劳务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乙方制作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与制作人员、剧组人员、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3.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负责向广电局申请与该剧有关的一切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备案、发行许可、播出许可等（应将副本提供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协助乙方。报批送审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已计入该剧摄制成本。如应广电局要求对该剧进行修改，修改费用已计入该剧制作成本。

3.3 为保证该剧的整体创作、拍摄、制作等工作顺利进行，由乙方委托制片人、制片主任对剧组及剧组财务进行管理，并主导该剧的正常、有序运作。

3.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剧的主要场景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拍摄。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拍摄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5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该剧的剪辑及后期制作。

3.6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代表双方同意遵照《制作预算明细表》、《制作周期计划》的相关内容执行，在筹备拍摄过程中，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整体不超支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制作周期计划》有关内容。

3.7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的成片及其意识形态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社会道德、公序良俗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如该剧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的，乙方应当独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片进行审核，如该剧存在意识形态错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社会道德、公序良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修改,乙方怠于修改或经三次修改后仍存在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该剧宣传与发行

4.1 本协议所称“发行”是指通过一定的媒体渠道和载体向公众提供该剧的行为,即在一定地域范围及期限内,对该剧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广播权(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财产权(但不含改编权)进行使用、许可使用及/或转让,并取得收益的行为。该剧可供发行并产生收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全球范围内的影院、电视播映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有线、无线、卫星频道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包括但不限于DVD、VCD、录像带、蓝光碟等)、新媒体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频播放平台、手机电视、移动电视、IPTV、数字电视、OTT、VR虚拟现实设备、VOD点播等现有的及将来一切的新形式、新媒体、新载体的发行),公共场所传播(如飞机、列车)等,以及包括一切可供该剧发行的渠道或方式。

4.2 在该剧法定著作权保护期限内,该剧的发行权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授权乙方负责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发行并负责该剧的宣传及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该剧的宣传、发行方案,与第三方签署与宣传相关的合同。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供权利声明作为本协议附件,并协助出具相应权利声明及相应的版权证明文件。

4.3 双方确认,由乙方负责本合作项目的宣发事宜。

4.4 发行及推广方式:由乙方提供方案,甲方进行最终确认后,授权乙方执行。

五、权利归属及相关权益

5.1 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完成片、剧本、该剧片段、图像、人物形象、剧照、花絮、拍摄素材物料、宣传片、预告片、所含全部音乐等该剧本身的全部元素及与摄制该剧产生的一切素材、物料)的著作权及一切相关权益,由甲方享有。

5.2 署名: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署名为出品方。其他人员署名由乙方根据该剧实际情况、各方贡献大小、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规定确定。

5.3 奖项:

该剧如获国内外奖项,非个人奖项荣誉由甲方享有;个人奖项荣誉及奖金均归获奖者个人所有。

5.4 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对该剧之侵权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发现真实的或潜在的第三方对该剧有侵权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同意,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任何第三方对该剧的诉求或侵权,由甲方全权独立处理,并独立获得相应的赔偿。

(3) 若确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保护该剧的合理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诉讼或仲裁。

六、商务合作

6.1 该剧商务合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该剧发行”以外的、对与该剧有关的一切权利的使用、许可使用和/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

(1) 赞助、贴片广告、品牌植入等广告与品牌宣传合作;

(2) 衍生产品/服务开发、游戏开发、建造同该剧和人物有关的主题公园娱乐设施、角色形象授权等。为免疑义,商务合作不包括将该剧改编或摄制成其他形式的作品。

6.2 该剧商务合作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为乙方推荐客户,最终客户以甲乙双方协商意见为准。

6.3 双方确认,因本剧商务合作而产生的收入,扣除因商务权益实现而产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接洽、联络客户产生的必要支出、及为商务权益实现而向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后形成的净收益,最终按照甲乙双方实际商务收入另行商讨分配比例。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该剧进度、该剧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甲乙双方有权因签订、履行本合

同之需要向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雇员披露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甲乙双方进行该项披露不视为对本合同保密条款的违反。

7.2 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7.3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双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保密信息非因对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而自然向公众公开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指定的安排或对任何一项或多项本合同的条款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责任。

8.3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作品,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作品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交付的成片及其意识形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社会道德、公序良俗、不符合双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怠于修改或经三次修改仍存在前述情形的,或怠于与涉侵权的第三方妥善处理争议,因此导致该剧无法发行、播映的或造成重大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承担支付罚款、赔偿金等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侵犯甲方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6 本协议项下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违约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或返还合同对价款、违约金、经济赔偿、罚款等，违约方前期投入的各项成本、经济损失、预期利益，以及违约方因处理相关事项而支出的公关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延迟及/或重新拍摄所产生的制作成本或其他有关费用等。本款可以与之前的违约条款并行适用。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等重大自然事件以及瘟疫、战争、政府行为（尤指国家广电主管部门发布的禁令、指示、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更）等。同时，下述情形视为不可抗力：

（1）非双方原因导致的该剧拍摄制作所必须的重要器材设备损毁导致确实无法按期拍摄超过 15 日的；

（2）主创人员发生意外或重大疾病导致不能正常拍摄的情形；

（3）国家政策、法律的变化以及行政命令的影响，或因其他非双方原因导致该剧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4）其他非因双方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

9.2 上述事件发生使得双方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时，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说明原因并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对方的损失，暂时中止本协议的履行。待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起，本协议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且双方未能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0.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11.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3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和终止协议。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网络短剧<京西古道微短剧>联合摄制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士春

2024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士春

2024年10月12日

北京文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